

附件 19:

关于汕头书法研究院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书法研究院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书法研究院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244050075788176XG；法定代表人：谢佳华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叁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新兴路 33 号 1 座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业务范围：书法理论研究、创作、培训、交流收藏研究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拟注销。

三、整改意见

抓紧办理注销登记。